

2-7-2 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系空間借用--專科教室使用辦法

95.11月8日 95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落實特殊教育學系專科教室之管理，特定本辦法。
- 二、本系所指專科教室為實驗室及一般專科教室。
- 三、實驗室由系主任指定專任教師負責管理，一般專科教室由系辦公室之行政人員負責管理。
- 四、專科教室之管理人員應妥為保管及維護各項設備。
- 五、本系專科教室為本系教學、研究及業務所需使用，以教學及研究為優先。使用以本系為優先，外系借用須經管理人員許可，登記後方可使用。
- 六、使用班級需維護教室之清潔，離開時需將所有垃圾帶走，實驗室嚴禁任何飲食。
- 七、本辦法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